

QT-202304

洪雅县蜀茶洪雅产业园区项目 厂房工艺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洪雅县蜀茶洪雅产业园区项目

工 程 地 点： 眉山市洪雅县

合 同 编 号： 2023029-F1

甲 方：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4 月 日

洪雅县蜀茶洪雅产业园区项目

厂房工艺设计合同

甲 方：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洪雅县蜀茶洪雅产业园区厂房工艺流程设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咨询事项：

- 1.1、项目名称：洪雅县蜀茶洪雅产业园区
- 1.2、项目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瓦路
- 1.3、项目设计咨询内容：厂房工艺流程设计。
- 1.4、委托设计咨询深度：工艺流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周期及成果

乙方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准确、完整的设计资料及协议定金后的第二天开始设计。

2.1、设计范围：

A. 包含的范围：厂房工艺流程设计；

2.2、设计成果：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

- 1) 厂房工艺流程设计方案图纸；

2.3、第二阶段：方案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

- 1) 完成厂房工艺设计方案深化图；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

3.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包干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 (大写) ¥：150000.00 (小写)。该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承担本设计合同范围及约定条款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本合同

约定的图纸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确认该总价已包含充分论证和考虑履行本合同的难度和风险，且乙方确认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调增合同总价，即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设计费用支付时间

在乙方按时按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量时，甲方须按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支付阶段及时间约定如下：

阶段（支付时间）	付款比例	（元）
1、定金（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30000 元
2、方案设计结束（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认可，并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后一周内）	40%	¥60000 元
3、方案报规通过（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认可，并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后一周内）	40%	¥60000 元
4、合计	100%	¥150000 元

3.3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向业主方收款进度确定，业主方相应付款节点款项到账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通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应向甲方提供税点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设计费。

第四条 双方义务

4.1、甲方义务

- 1) 甲方委派（ 李 亮 ）为现场代表，监督和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 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任何费用和责任。

4.2、乙方义务

- 1) 乙方项目代表：（ 潘 辉 ）为现场代表，负责该项目的外立面照明方案设计工作。乙方配备人员名单为合同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甲方有权利更换乙方不称职的项目配备人员。
-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装订 8 套纸质文档和一份电子文档,并按规定参加与乙方有关各种会审查会议,并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派出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中间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等。

5) 乙方应无条件地配合甲方为完成该工程所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未按时付款或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交设计图纸,每逾期 1 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享有追偿权。

5.2、若乙方收到定金后,在无法律或合同依据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若甲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3、由乙方原因,设计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产生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4、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及其它交付事项。

第六条 转让条款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设计工作。

第七条 合同生效、解除

7.1、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四川省

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7.2、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

方时生效，经乙方认可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直接损失的，有权就超出部分依法追责。

8.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

10.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它

12.1、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如果甲方没有书面委托的，乙方可不接受该项设计工作。

12.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101426208050556431
(*)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时间：2023 年 4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时间：2023 年 4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廉洁从业，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诚信守法、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预防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和甲方有关廉洁从业的管理制度。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及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3.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4.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回扣、购物卡、购物折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三、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虚结虚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通过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含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向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赠送财物、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币购物券（卡）、提货卡、有价识别卡、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支票、本票、汇票等；

（2）向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提供有目的和意图的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3）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其他高档用品供其占有或长期使用；或以借为名使贵重财物处于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管理、使用；

（4）邀请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参加设有彩头的牌局或其他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

（5）以交易形式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6）以代理理财形式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

（7）接受或报销应由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支付的各项费用；

（8）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购买或装修住房，在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9）安排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在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

酬；

(10) 许诺工作人员事后给予利益。

3.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损害甲方利益。

4. 不得为甲方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也不为甲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提供从物资、设备供应、劳务分包等营利活动。

5.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纪委举报，举报电话 028-85185649，或向甲方意见箱（大源国际中心A栋22楼财务部会议室外）提交举报信件。

四、相关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经济、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经济业务合同总价款 20%（合同总价款在 50 万元以内部分，超过部分按 10%，合同无金额的，按涉案金额的 20 倍或 10 万元两者比较取金额高项）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决定是否终止合作、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书无效。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场，甲方不承担终止合作为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乙方主动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经查实后，甲方可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按涉案金额情况对举报人进行一定的奖励。

4.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六、协议书份数

1. 本协议系双方所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